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60亿粒/年鱼油胶囊包装生产线

项目编号: 广水保承〔2024〕04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成都大道北六段37号

验收单位: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60亿粒/年鱼油胶囊包装生产线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编号“广水保承(2024)046号” (2024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衡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怡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宏基原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德阳市广汉市主持召开了60亿粒/年鱼油胶囊包装生产线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衡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四川怡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宏基原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等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成都大道北六段37号（中心点坐标：东经 $104^{\circ}19'46.35''$ ，北纬 $31^{\circ}1'58.74''$ ）。项目西侧、北侧及南侧紧邻农田，东南侧紧邻G108国道。对外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本次验收范围为60亿粒/年鱼油胶囊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0.22hm^2 （其中：建（构）筑物工程区 0.19hm^2 ，景观绿化区 0.03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2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纳入景观绿化区），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利用闲置土地修建3#生产车间（3F），周边布设绿化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5664.03m^2 。

总挖方量为0.06万m³（自然方，下同），总填方0.66万m³，项目挖填方平衡，无弃土产生。

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施工工期：10个月，即：2024年12月—2025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8月29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广水保承〔2024〕046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4%，林草覆盖率为12%。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建（构）筑物工程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计3个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已融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

经监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能够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9%，土壤

流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99%，林草覆盖率12%，六项指标全部达到方案编制提出的目标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92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1月，建设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6年1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满足水保方案制定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经核定，本次建设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方案一致为1.85公顷。

2、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0.22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06 万 m³，总填方 0.06 万 m³，项目挖填方平衡，无弃土产生。

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建（构）筑物工程区：土石方回填 0.05 万 m³；临时排水沟 100m，沉沙池 1 个，临时拦挡约 50m，防雨布 250m²，密目网 2000m²。

二、景观绿化区：栽植小叶女贞 20 株，播撒草籽 250m²，绿化覆土

0.01万m³；密目网260m²，临时排水沟200m，沉沙池1个。

三、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100m，沉沙池1个。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新建项目，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均无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无变化，工程量无变化。

3、本工程批复的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8.316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0.5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7.736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独立费用1.50万元，基本预备费0.3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56万元（原项目1.17万元，本项目0.286万元）。

备注：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占地面积2.56hm²，其中2000吨/年omega-3酸酯生产项目，征占地面积2.34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0.5元/m²，故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17万元。

本项目计征占地面积0.22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1.3元/m²，故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286万元。

原项目已于2014年建成并投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0.5元/m²，该项目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7万元，因此该补偿费纳入本项目一并缴纳。因此德阳华太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456万元。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2、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4、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

5、搞好水土保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